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3/04/09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所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提高研究成果，依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所服務滿三年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曾獲工學院獎勵之研究優良教師不得為本系所研究優良教師候選人。
- 第三條 研究優良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遴選至多三名。獲選本系所研究優良教師，二年內不得為該學年度之候選人。
- 第四條 申請人三年內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至少三篇，始得列為候選人。候選人依三年內成果，由下列量化指標評定研究優良教師人選。
- 一、SCI 和 SSCI 國際期刊論文，依每篇之專門領域分類衝擊指數排名百分比計分，5% 以內為 32 分；5% 至 10% 為 24 分；10% 至 20% 為 16 分；20% 至 40% 為 8 分；40% 至 60% 為 4 分；60% 以上為 2 分。依累積總分排序，由排序名次乘 50% 為此項序位量化指標數。
 - 二、專利、專書及技術轉移等專業作品，依總件數排序，由排序名次乘 20% 為此項之序位量化指標數。
 - 三、國內外 EI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台灣海洋工程學刊等，依總篇數排序，由排序名次乘 20% 為此項之序位量化指標數。
 - 四、指導學生獲國內外論文或專業作品競賽獎項，依總件數排序，由排序名次乘 10% 為此項之序位量化指標數。
- 第五條 第四條累計之名次序位量化指標總數得分較低者較優。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擇優向系所務會議推薦，至多三人，由系務會議決定本系所當年度研究優良人選。當選本系所研究優良教師者，由本系所頒發獎牌一面，獎金兩萬元，所需獎金由本系相關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由主任就近三年獲本系所研究優良教師中按工學院計分方式擇優向工學院推薦。
- 第六條 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系所研究優良教師(不佔獎勵名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